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65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被告 陳靜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上開規定，復為小額訴訟程序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各1份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林容淑